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8,7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6%，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虎林龙鹏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7,09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4%，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及股东虎林龙鹏《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3,7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52 号公告）。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3,78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7,8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2,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6%

股东名称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7,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144,000,000股
持股比例	16.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5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3,550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哈农商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3,5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哈农商行，质押期限二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3,550	否	否	2020.9.23	2022.9.21	哈农商行	6.12%	4.18%	补充流动资金
虎林龙鹏	否	3,550	否	否	2020.9.23	2022.9.21	哈农商行	24.65%	4.1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100	-	-	-	-	-	9.81%	8.36%	-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其他公司在哈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均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8.29%	38,990	38,760	66.84%	45.65%	0	0	0	0
虎林龙鹏	14,400.00	16.96%	7,320	7,090	49.24%	8.35%	0	0	0	0
合计	72,388.53	85.25%	46,310	45,850	63.34%	54.0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 (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27,660	47.70%	32.57%	17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 (不含半年内到期)	-	-	-	-	-	-	-
合计	27,660	47.70%	32.57%	170,00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